

有關“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之意見書 (筲箕灣居民服務社)

引言

本人希望就著是次徵詢表達對本港貧窮情況的意見。貧窮問題近年一直纏繞著香港，現今問題更越趨嚴重。本人亦希望藉著是次諮詢機會提出有關有利紓緩本港貧窮情況。由於本辦事處在社區亦一直有為有需要的街坊提供服務，我們每天亦接觸到不同階層的人士當中大部分是貧窮人士尤其是長者貧窮問題。所以我們對現時社會人士面臨的處境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對於政府近年關注的貧窮問題，本處亦希望能提供一些意見，讓政府作多方面的考慮，從而提供一些適切的措施和政策，讓窮困人士生活能得到真正的改善。

貧窮的定義

“貧窮”的定義，簡單來說是指缺乏足以能維持基本生活的資源，而這些資源都是指衣，食，住，行，教育，就業，享有機會等等有關。

香港現時貧窮現況的分析

這些貧窮人士的浮現是基於香港的社會環境和政府政策所致。早年香港還有很多生產工序和工作供低學歷和技術的人士擔任，這樣便能靠刻苦耐勞地工作賺取其生活開支，但由於如果要在香港維持生產線和大量產量的商品，經營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去維持，然而在香港寸金尺土的地方下加上政府亦沒有對經營者提供有利條件的支持下使他們將生產線轉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發展。到了本港經濟進入高峰期時政府大力推廣“高科技高增值”的路線。引致這批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包括中年人士）根本難以配合。

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主持的扶貧委員會，上年2018年11月19日公布的2017年本港貧窮情況。

政府報告指，去年全港貧窮人口有137.7萬，貧窮率達20.1%，貧窮人口再創過去9年數據以來新高，即平均每五個港人就有一個是屬貧窮人口。而當中的長者貧窮情況，2017年，政策介入前長者的貧窮率為44.4%，較2016年下跌0.4個百分點，可歸因於長者勞動參與率上升及部分長者享有退休金或租金入息。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本港有約34萬名長者被界定為貧窮，貧窮率為30.5%。這是調查中佔百分點最高的年齡組別。可見香港貧窮長者人數接近三十萬，佔全港人口約三成，即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而且，本港的人口老化問題今年越趨嚴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日前亦指出十年後香港會遇上「高齡海嘯」，屆時勞動人口短缺及長者貧窮問題等將愈加嚴重。雖然政府為貧窮長者提供各項長者福利如長者生活津貼等等，但這些基本的津貼基本上只能供這些貧窮長者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香港的長者確實面對很多生活問題，日益高昂的生活開支、沉重的醫療負擔，均直接影響長者的生活質素，亦導致本港貧窮長者的人數不斷增加。

貧窮線

其實政府現時在「貧窮線」的計算方法，是採用「相對貧窮」而非「絕對貧窮」，因此「貧窮」數字會受人口結構、收入狀況等而變動，且在統計上永遠會有人跌入貧窮線內「永遠扶不完」。另外，貧窮線的計算，也沒有計及部分社會福利，以至市民資產等況，因此有人質疑政府貧窮線根本無法充分顯示香港的貧窮狀況，令政策難以瞄準有需要的組群。這種計法的最大局限，就是它極受本港市民整體收入水平影響。由於本港現實情況是收入差距較大，在統計上，若富裕階層收入增長較快，從而拉高了收入中位數，處於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人口便會愈多，所以它顯示的其實較多是貧富差距現象，而未必是實際貧窮情況。而且以收入中位數一半劃線，意味永遠都會有人「相對」收入較低，跌入貧窮線以下。更大問題在於，數字並無計及一些實際影響市民生活狀況，例如月入超過1.5萬元的3人劏房家庭，在現有貧窮線的計算下並不「窮」，但相對同樣收入而已上樓入住公屋的家庭，其生活相信要拮据得多。而居於自置私樓但沒收入的年邁長者，卻成為了政府定義下的

貧窮人口。所以在政府公布的數字中可以見到，當局要刻意將政策介入前、接受恆常現金福利、非恆常現金福利以及非現金福利後的數字分開計算，弄得相當複雜。

有關建議及解決方法

優化貧窮線的計算方法

針對貧窮線的種種局限，羅致光去年曾公開承認，貧窮線並不等於「扶貧線」，當局設定貧窮線，只是用於調整政策及檢視成效所用；張建宗在記者會中，更表示貧窮線未能完全反映香港的貧窮狀況，數字的主要作用是提醒政府貧窮問題仍然存在。但政府未有正視的一點是，貧窮線的訂立，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正是令政府更易瞄準有需要的草根階層，制訂合適的政策扶助他們。如果貧窮線的作用只是提醒政府“貧窮問題存在”，要求未免過低，失卻訂立數字的意義。目前市民更加需要的，正正是一條“扶貧線”。

雖然無可否認入息是決定生活水平的一個重要因素，但資產和欠債都會影響家庭的生活水平，而且一些物資的轉換(例如資產)亦沒有計算在內，因此入息和生活水平有時會出現較大的誤差。因此我認為應發展另一個方法去訂定貧窮線，例如直接量度家庭的生活水平。

支援長者就業發展

本港有約34萬名長者被界定為貧窮，當中其實有大部分的長者都還有工作的能力。其中僅有八分之一其住戶領取綜援，其餘未領取綜援人士中，絕大多數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即使領取綜援，老人為了不增加子女負擔、亦不想動用「棺材本」積蓄，只能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來維持生活所需，例如“拾荒者”(即回收紙皮)。這些貧窮長者希望“自力更新”去賺錢過活，亦不希望接受政府的援助。就著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可推動長者就業，開設長者就業的機構。例如由社會企業開設的“銀杏館”；銀杏館是香港首間策動長者就業的機構，為有經濟及心理上需要工作的長者提供就業機會，業務多元化，包括社企餐館、社企有機農莊、社企食品製造、社企餐飲到會、社企長者樂隊、社企銀髮士多及長者就業中介服務。《銀杏館》社會企業，藉此“長者經營”的食館，為老來無依亦無所養、又或期盼老有所為的長者，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及就業機會，不但協助長者舒解經濟壓力，亦讓長者們從工作中重拾自信自尊。其實不少人在60歲就要退休，然而他們的身體狀況良好，也擁有豐富經驗，這樣離開工作崗位，有違他們的意願，對社會而言也是一種損失。政府亦可充當支援長者就業的角色，開設像銀杏館服務形式的社會企業為長者提供就業的機會。政府亦可透過提供經濟緩助支持這些組織擴展服務範圍至各區。

保障勞工

• 標準工時

政府應制訂標準工時法例，以國際公認每天工作八小時為基礎制訂標準工時。以五天半工作制計，每周標準工時應少於四十四小時。僱員超出標準工時的部分應按加班計算工資。設立標準工時的另一優點是可以將現時過長工時(如兩更制輪值12小時)的職位改為標準工時(如三更制輪值8小時)的職位。這樣可以將二個人的職位變成三個人的職位，為邊緣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立法規定加班工資須高於正常工資

政府應立法規管勞工加班工資的工資率必須高於正常工資的工資率。這一方面保障工人的合理工時及享有適當的休息，另一方面可以防止資方強制僱員加班，但付出比正常工資還要低的加班工資的不合理情況。